

# 滑县人民政府

## 关于天润安阳滑县金堤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第25号

滑县人民政府为实施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24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报天润安阳滑县金堤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天润安阳滑县金堤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及用途

被征地单位	征收面积（公顷）	开发用途	备注
李村	0.06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曹村	0.16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蔡胡村	0.09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后安村	0.03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前安村	1.104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周街村	0.03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潘寨村	0.06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史寨村	0.03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东英公村	0.09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西河京村	0.13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花堤口村	0.06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九间房村	0.16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间房村	0.03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唐尔庄村	0.03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王道口村	0.06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北王庄村	0.13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以上具体位置和面积以勘测定界为准。

###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县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全面调查。

###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